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8677

一. 标题: 更换 TFE731 发动机涡轮级间过渡段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oneywell公司所有安装了件号(P/N)为3075292-4的涡轮级间过渡(ITT)段,并且序列号(S/N)在Honeywell公司2015年3月23日发布的服务通告(SB)TFE731-72-3789修订版0中表2列出的TFE731-4、-4R、-5AR、-5BR和-5R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07-02, 39-18447:
- 2. Honeywell 服务通告(SB)TFE731-72-3789,修订版 0, 2015 年 3 月 23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某些ITT段不能满足包容性要求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ITT段失效导致释放出非包容碎片,伤及发动机和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,在下次拆下ITT段时,或者发动机达到2600 服役小时,以先到为准,用可用零件更换受影响的ITT段。
 - (2) 定义

本指令中"可用零件"是指序列号未在Honeywell公司2015年3月

- 23日发布的服务通告(SB)TFE731-72-3789修订版0中表2中列出的ITT段,或者序列号在其中列出,但按照SB TFE731-72-3789重新加工的ITT段。
- (3)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将序列号在Honeywell公司2015年3月23日发布的服务通告(SB)TFE731-72-3789修订版0中表2中列出的ITT段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,除非该ITT段的P/N和S/N附近标记了大修的指令编号"P35864"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